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321601000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部署，统一政法部门思想和行动。
2. 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检查，推动各项决议、决定和工作措施的落实。

3. 组织、领导、协调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对各类社会矛盾纠纷及时进行检查、调处，并组织有关部门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

4. 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并通过实施考评、奖惩、责任追究等制度，检查和督促各项措施的落实。

5. 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定期检查政法部门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工作情况，开展政法干部队伍的纪律作风整顿和执法检查。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队伍建设、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和具体措施。

6. 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协调政法部门之间的关系。

7. 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具体措施，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

8. 在县委的领导下处理全县有关政法工作的重大问题；办理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1 年，通海县委政法委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这个根本立场，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一是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玉溪现场办公会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权，强化党委、党委政法委、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对政法工作的领导，确保新时代政法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三是为全县发展提供稳定社会环境。构建起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一体推进的大调解工作格局，不断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建立调解、诉讼立体纠纷解决方式。四是为全县发展筑牢坚实平安防线。深入开展“党建引领、多网合一”工作，持续推进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五治融合”的基层社会治理实体化建设新模式。五是为全县社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将依法行政作为建设法治政府的重点工作，建立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工作要点。持续巩固政府法律顾问全覆盖成果，切实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1.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2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8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8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92.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7.73 万元，占总收入的 95.0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4.60 万元，占总收入的 4.99%。与上年对比总收入增加 20.76 万元，增长 7.6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与上年对比增加 14.06 万元，增长 5.33%；其他收入与上年对比增加 6.70 万元，增长 84.84%，主要原因分析：一是本年度调入 2 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导致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增加；二是市铁路护路办拨入铁路护路工作经费 14.60 万元，导致其他收入比上年增加 6.70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91.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3.14 万元，占总支出的 90.23%；项目支出 28.48 万元，占总支出的 9.77%；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总支出增加 7.53 万元，增长 2.65%。其中：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 26.49 万元，增长 11.19%；项目支出比减少 18.96 万元，下降 39.97%，主要

原因分析：一是本年度调入 2 人，人员经费增加、工资晋级调标等导致基本支出增加；二是部分项目资金未支付，导致项目支出减少 18.96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63.14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6.49 万元，增长 11.19%，主要原因分析：一是本年度调入 2 人，人员经费增加、工资晋级调标等导致人员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 33.09 万元，二是公用经费比上年支出减少 6.60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43.0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2.3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0.1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64%。人均支出 1.34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8.48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8.96 万元，下降 39.97%，主要原因分析：一是综治维稳工作经费支出 12.59 万元，主要用于从严从实做好保安全、护稳定工作，深入解决源头性、基础性问题，推动法治平定建设再上新台阶，努力实现公众安全感指数、政法部门满意度稳步提升，打击违法犯罪和治

安防控能力、法治平安创建能力、社会治理能力不断增强。二是铁路护路工作经费支出 13.88 万元，主要用于铁路沿线治安稳定，涉铁路纠纷及时发现化解，铁路沿线环境整洁有序，人民群众对平安铁路建设成果满意。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7.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24%。与上年对比增加 14.05 万元，增长 5.33%，主要原因分析：本年度调入 2 人，人员经费增加、工资晋级调标导致支出比上年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1.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2.72%。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8.34 万元（基本工资 61.38 万元、津贴补贴 89.35 万元、奖金 10.13 万元、绩效工资 6.8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1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33.63 万元（办公费 3.76 万元、水费 0.61 万元、电费 0.71 万元、邮电费 0.29 万元、差旅费 1.67 万元、会议费 0.0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9

万元、劳务费 9.26 万元、委托业务费 3.8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8 万元、其他交通费 12.67 万元)；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1.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39%。主要用于办公费 0.63 万元、资本性支出 0.4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45 万元)；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24%。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其中：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5.0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续费支出 4.77 万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9.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10%。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其中：行政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11.72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 10.47 万元，事业单位 1.2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8.01 万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26.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55%。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助等支出，其中：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26.09 万元、职工购房补贴 0.44 万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2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51%。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费未支付。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1.78 万元，下降 69.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64 万元，下降 77.3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14 万元，下降 32.16%。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费未支付。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支出 0.48 万元，占 62.56%；公务接待费支出 0.29 万元，占 37.4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4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48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委机关日常工作中出差、下乡、处置突发事件、综治信访维稳等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9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29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44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调研、督导、检查等 5 次 29 人次，接待单位部门 3 次 15 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11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6.60 万元，下降

					构 筑 物		200 万 以上大 型设备	固 定 资产	证 券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71.09	23.92	47.01		45.83		1.18			0.16	

填报说明： 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 - 附表 12）

（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我单位认真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关要求,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建立了完整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健全了绩效评价体系，实现目标申报、绩效评价、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并通过

了第三方机构对我单位绩效目标的审核，大大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1、部门职能职责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通海县委政法委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这个根本立场，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一是为全县发展提供稳定社会环境。构建起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一体推进的大调解工作格局。排查、化解矛盾纠纷3,557件。二是为全县发展筑牢坚实平安防线。深入开展“党建引领、多网合一”工作，持续推进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五治融合”的基层社会治理实体化建设新模式。三是为全县社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将依法行政作为建设法治政府的重点工作，建立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工作要点。持续巩固政府法律顾问全覆盖成果，切实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常态化。截止目前，共组织法律顾问参与政府常务会合法性审查议题82件，参与审查招商引资、征地补偿、重大项目建设等重大性合同、协议20次。

2、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和下一步措施

存在问题及原因：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财务人员专业知识不够。

下一步措施：加强账务人员业务水平的学习提高，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制度，确保财政资金高效高质，绩效管理工作更上新台阶。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 项目一综治维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情况。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党建引领、多网合一”工作，持续推进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五治融合”的基层社会治理实体化建设新模式。持续开展扫黄禁赌专项行动，严打枪爆违法犯罪，严防电信网络诈骗，确保了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目标任务已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优”。项目预算资金 81.00 万元，年终实际执行 12.59 万元，执行率 15.54%。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资金未拨付，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

2. 项目二领导机动金经费项目绩效情况。加大基层矛盾纠纷的调处力度，力争将各种矛盾纠纷有效化解在基层网格中，做好小事不出组、大事不出村的良好效果，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确保社会治安稳定，使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目标任务已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良”。项目预算资金 5.00 万元，年终实际执行 0.00 万元，执行率 0.00%，因财政资金紧张，该项目没有拨款，导致预算执行率为 0。

(4)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2021年我单位共开展项目绩效目标评价2个，使用资金12.59万元，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按制度审批、按程序报销，严把审核关，同时，不断加强对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的检查力度，严格用于对口项目的支出，确保了专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五、综治维稳：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与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两项工作的简称。虽然两者具有不同的侧重点，有不同的内涵和外延，但从实际工作来讲，两者密不可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目标是维护社会稳定，维护社会稳定需要依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321601111